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独立性规定的董事(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之一)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资格要求。除特别取得豁免情况外,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

- 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且由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原则上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

且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5.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 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9.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包括本公司),且原则上最多在六家上市公司(含境 内及境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资料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并披露被提名人相关声明与承诺、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 第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

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 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证券交易所,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发生之日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或者其不再出任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如其联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室、手机及其他电话

号码、电邮地址及联络地址、传真号码(如有)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 其他联络资料)有变,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 关变动出现后二十八日内)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如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 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 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七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前置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公司实行首席独立董事制度,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产生一名首席独立董事,负责协调独立董事的行动并代表独立董事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间进行沟通协调。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向董事长就董事会的议程和议案提出建议,保证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的同时不干预公司正常运作:
- (二)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就专门委员会的议程准备提出建议;
 - (三)向董事会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人选提出建议;
- (四)召集、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确定调研主题, 撰写调研报告提交给董事会;
- (五)召集和主持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首席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首席独立董事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 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 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受到下列阻碍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 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公司无正当理由阻挠或者不配合独立董事经法定程序聘请 的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
 - (四)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 采纳的:

- (五)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职费用的;
- (六)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七)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和 行使本制度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如设置独立董事办公室、组织现场调研、通知内部执行人、召集会议、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 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 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 迟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 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时,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 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对 意见;
 -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公司关联交易未行使否决权,导致公

司重大损失。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购买董事责任险。独立董事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或为公司谋取合法利益,导致个人遭受经济损失时,可以通过董事责任险获得部分或全部补偿。

前款所述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属勤勉尽责的标准主要包括: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不使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产生冲突;
 - (三)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受他人操控;
- (四)做出判断及履行义务时,符合相关专业人士在类似情形下 所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判断和行为;
- (五)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参考专业机构意见,根据获得的客观 资料做出判断。
-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